

证券代码：874131

证券简称：绩迅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海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海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因此，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从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会计报表审计、专项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审计服务、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经认真审议，我们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进行了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同时，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预计是公司基于 2024 年度资金需求的合理预测，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拟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同时，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海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史永 余波

2024 年 4 月 10 日